**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外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A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教学实训设备搬迁服务（智能制造学院、工程实训中心） | 1项 | | 一、搬迁项目基本概况  南宁市秀灵路一校区、贵港二校区的教学实训设备搬迁至南宁教育园区新校区（武鸣），搬迁工作涉及智能制造学院、电子信息学院、工程实训中心等3个院部，搬迁楼栋涉及机械工程系实践教学中心、机电楼、实训区、球馆、室外大棚、笃行楼、中兴楼、弘毅楼、二校区机加工车间、学生公寓东八负一楼、2教、励志楼等，地点较为分散。搬迁物资主要为教学实训设备，涉及实验实训设备、实训系统、智能制造生产线、竞赛单元、办公用品及办公家具、计算机软硬件、机柜、空调等，搬迁时间暂定为2021年1月上旬（具体时间以招标情况及采购单位时间安排为准）。  （一）本项目搬迁物资  详见《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搬迁服务采购项目A分标清单》（附件14，随招标文件另附）。  本分标要求中标人采购全新空压机系统，并负责安装交付，新空压机系统规格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空压机 | 排气量1.9-8.0m³/min以上，电动机功率≥37千瓦，电动机转速1800-6100r/min，启动方式变频启动，机组噪声68±2db(A)，排气压力0.8MPa，环境温度0-45℃，气体出口含油≤3PPm，电机轴承型号参照或相当于SKF，冷却方式风冷。 | 1套 | | 2 | 储气罐 | 1m3 、8kg | | 3 | 冷干机 | 处理量6.6m3/min；最大工作压力1.3Mpa | | 4 | 精密过滤器 | 处理量大于8m3/min  G标准精密过滤器  C超精过滤器  V活性炭过滤器 | | 5 | 电子自动排水器 | 220V16Bar | | 6 | 冷干机 | 处理量1.0m3/min | | 7 | 吸附式干燥机 | 处理量1.2m3/min | | 8 | 精密过滤器 | 处理量1.0m3/min | | 9 | 空压机成套设备安装连接材料 | DN40镀锌管及管件、铜球阀、排污管等 | | 10 | 车间压缩空气管道（主管道铺设约1600米） | 含①AIRPIPE铝管DN40，②AIRPIPE铝管DN25，③双叉快速接头，③铜球阀DN40，④铜球阀DN25，⑤铜球阀DN15，⑥DN40管件附件（含弯头、内外接、活接、三通、管卡等），⑦DN25管件附件（含弯头、内外接、活接、三通、过渡接头、管卡），⑧安装附件（含角钢、卡箍、膨胀钉、生料带、厌氧胶等），⑨油水分离器，⑩空压机气站房通风系统含导风罩、打墙（入风口及出风口）、百叶窗，⑪空压机气站房电源电箱含电源电缆及控制电箱，⑫管理费及人工服务费，⑬税金、招投标费用。 | 1套 |   （二）搬迁顺序和时间安排  1、搬迁顺序  以采购单位安排为准。  2、时间安排  （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三天内，由采购单位组织中标人、本分标搬迁设备涉及的学院/系部责任人、系部联系人等参与搬迁动员会，确认各方责任、搬迁时间、搬迁方案、注意事项等。中标人应组织人员对本分标搬迁物资及武鸣校区搬入地点再次现场踏勘，做好统筹计划工作，具体踏勘时间由采购人统一安排。  （2）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由中标人准备搬迁打包所需物资（含编织袋、纸箱、木架、气泡纸、泡沫等）、标签条（含易碎、轻拿轻放、向上放等标识），及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中承诺使用的其他搬运所需物资，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与采购单位各相应学院/系部主要联系人对接工作。  （3）中标人按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间进场，对实训设备进行检查、状态确认、故障程度判定后，按照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中承诺的人员配置、搬迁流程及各阶段时间节点、车辆运输及工具配置方案、路线规划方案完成采购单位校本部物资搬迁服务。  二、对投标人的要求  （一）本项目报价要求  本项目招标价格为总包价，报价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即包含搬运人工费、拆卸前试机、拆卸、吊装、搬运、存储、复装、拆墙、重建墙、购买新设备及安装辅材、调试、配电施工、供排水、供气、网络布线、场地清理、技术咨询、设备保险、人员保险等所有在搬运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费用以及招标采购、履约验收等环节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成本、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实际搬迁总量少于原有搬迁清单时，最终结算价则需相应减少该部分货物搬迁费用）。  （二）车辆、运输要求  1、中标人提供搬迁所需的车辆及专业设备拆装工作人员，搬迁工作应根据具体搬迁工作时间及校方要求，落实货车数量及专业工作人员数量；车辆为符合交通管理条例的货物运输车辆，需确保车辆状况良好、保险有效、年检合格。配备的大货车需具有交警部门颁发的从秀灵路37号到武鸣区武缘路87号的通行证；  2、根据教学实训设备搬运的要求，如：防水、防震、防倾斜等，运输车辆必须随带防雨、固定、填充物及隔离器材等；  3、设备在车厢需摆放合理，全部设备、仪器单层放置，不得堆叠；  4、要求投入搬运的货运车辆：  投入搬迁的车辆必须包含货运车辆（其中包含载重30吨的运输货车）、吊车、叉车，并配司机。  须**在签订合同后、执行搬迁作业前**提供以上车辆的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明等，以上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如为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中标人可采用拖车，液压车、移动平台车、叉车、吊车、地牛、板车、坦克轮等辅助工具，所有运输工具做减震防护处理。  6、中标人需采用环保材料对迁进实验室地面、墙面进行保护，防地面、墙面划伤、剥落，特别是重型设备的搬运要对实验室地面进行特殊防护，如用木板等材料进行保护。  7、对无法正常从实训室迁出或迁进的设备，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后可采用专业、合理措施迁移，例如破墙等，对此进行的操作，中标人负责恢复原状。  8、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完成搬运计划的细化和现场管理,专门安排车辆调度人员进行现场调度,相关负责人现场办公，搬运高峰期增加调度和现场管理人员。  （三）人员要求  1、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属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的要求，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入场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属于特种作业人员的，应当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3、除了本需求中要求聘请原厂家技术人员参与调试的工程师外，从技术角度考虑，投标人还需投入电气专业、计算机软硬件、教学实训设备、智能制造专业等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实训设备、系统的拆除、安装恢复、调试、维护等。  4、投入人员数量的要求  ①项目总负责人不少于1名，负责所在分标的项目协调及管理，要求具备2年及以上相关搬迁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经验。  ②安全员不少于2名，负责搬迁项目迁出现场、迁入现场的秩序维护等工作。  ③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实验实训设备、实训系统、智能制造生产线、竞赛单元等专业设备拆卸、吊装、运输、复装、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技术指导。  ④其他工作人员，负责协助拆卸、搬运、打包、贴标签、搬迁现场清扫、协助技术安装等工作。  5、以上人员不可重复。  （四）设备、人员保险要求  为涉及搬迁过程中的所有搬运的人员购买保额人均不低于50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对于各分标需要搬迁的货物购买不低于货物本身价值的公路货运承运人责任险（投标人可以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搬运物资前购置好相关保险，将相关材料报采购人审核，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开展搬迁工作）。  （五）责任与赔偿  1、 因中标人原因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2、如搬迁过程中，出现物品损伤、损坏的，则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的，则根据该物品的价值及损坏程度，经双方协商后由中标人赔偿。  3、若出现争议，如中标人无法支付赔偿等损害到采购人利益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4、中标人工作人员在搬迁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纠纷与问题由中标人全权处理。  （六）服务要求  1、中标人在搬迁前需对资产搬迁清单中的全部仪器设备进行必要的性能状态确认，填写设备状态确认单，确保物品在搬运前后的的状态、数量、功能没有遗失、故障或损坏，《状态确认统计表》格式详见附件。  2、设备状态确认后，中标人需指定专业仪器工程师负责对全部待搬迁的仪器设备、生产线进行拆卸工作，拆机后需对仪器及相关配件进行详细标注及登记，并通知相关人员现场确认后方可装箱，搬运装车过程中，由中标人负责安排如何装车，摆放，使用何种车辆，采购单位只负责配合清点好所需装车物品的工作。  3、中标人对所要搬迁的设备要进行认真的研究，按设备的性能、说明书的有关要求规范搬迁（说明书由采购单位各使用部门提供）。  4、中标人在装卸车过程中，防止野蛮装卸，实训设备等资产的拆卸、包装、装箱工作由中标人安排专业人员操作，中标人需对全部待迁移的资产进行包装保护，确保相关资产在运输过程中不因未包装引起破损及刮擦；中标人需要提供足够使用的包装材料，其材料尽可能选用环保可回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弹性材料、防震材料、膜材料、纸箱、各类包装带及胶带。  5、搬迁物品的包装需要粘贴标识的，中标人务必在明显部位粘贴易碎、防潮等标识。  6、中标人及采购人要认真填写搬迁运输单(此单据格式需由中标人提供范本，并经采购人修改后确认)，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搬迁运输单由采购人统一提供（一式四份），存根一份、中标人一份，采购人（起点、终点）各执一份。注意保存，不得丢失，作为支付搬迁费用的凭据。  7、中标人搬迁前要和采购人及时沟通，确认到货地点，实地做好勘察，配合采购人进行合理布局，确认物品搬迁新校区摆放位置，做到摆放到位后不重复返工。  8、中标人搬迁前在采购人协助下，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设备的拆卸、打包，并对易损、易碎物资进行说明，指导和协助搬迁过程的物资安全保障，并在外包装上贴好标签，标签格式统一为：系部名称→搬出楼栋楼层房号→搬入楼栋楼层房号→联系人及电话→序号。为了便于采购人清点搬迁物资，中标人应按不同学院/系部不同搬迁物资类型分类进行编号，并编制成汇总清单提交采购人确认。  9、搬运过程中中标人需第三方公司的搬运工具及人员进行协助施工的，则应聘用有相关资质的人员及使用符合安全条例的设备或工具，做好该类人员、设备的安全信息的收集、登记工作并在作业前提供相关资料并送呈采购单位审核、备案。  10、搬运工具的性能、使用规范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劳保用品的穿戴应符合国家劳保用品使用管理规定，施工现场的自备物品存放应定责任人、定区域、定标识，信息完善、规范。  11、中标人应加强安全施工责任心，保证货物的完好无损，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货物安全放在指定地点，如不服从调动或消极怠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现场搬运人员统一穿戴工作服、劳保鞋，工作期间佩戴工作证，不得进入非工作区域，不得影响学院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  （七）教学实训设备的安装调试  1、设备迁移至迁进新实训室后，中标人需根据迁移规划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包装拆除，定位至学院实训室规划图或投标文件方案中承诺的指定位置，并及时回收包装材料，清理场地。  2、所有仪器按照规定完成安装，接通电源。  3、需求表中指定的实训设备须由具有与实训设备相关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对迁移前分解的部件进行组装,并调试至待机状态。  4、以上服务工作需学院相关人员现场确认后进行。  5、空调搬迁包括每台空调的拆除、搬迁、追加制冷剂、清洗、安装，以及按实际场地需求需要打空调孔、加铜管、加电源线、高空费等费用；以正常使用为验收标准。  三、验收要求  采购人验收合格，设备系统的拆装、调试、维护等达到拆迁前的状态或者更优于原系统、设备的拆迁前状态。本项目涉及到专业设备的拆卸及安装，如需要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进行组织项目履约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四、其他  1、本分标为交钥匙工程，新实训楼内安装调试所用电缆、电线、通讯线、网线、控制线等相关线缆必须采用全新线缆布置连接。各类线缆要求标准不得低于相应旧实训室内所用电缆的规格标准，网络布线要求使用国标六类线以上，如需暗装，中标人需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协调预留相应管路或桥架，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综合布线施工标准必须达到《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  2、本分标为教学实训设备的搬迁、安装、调试、维修等服务，中标人是否具有相关的专业能力、技术能力等将会关系到本项目能否顺利完成。因实训设备均为贵重高值设备，为避免造成损失，影响教学，故签订合同后，如出现部分设备（未要求必须有原厂家协助调试的）由中标人自行安装、调试多次也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的，经采购单位评估中标人已无相应安装、调试能力的，为避免造成更大损失，该实训室需由原生产厂家进行安装调试，中标人支付该实训室设备安装调试到正常工作状态的所有费用，如出现设备损坏的须赔偿同质量同参数同厂的实训设备，同时采购方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必须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3、本分标要求根据现有实际情况及教学实训需求，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要考虑其中各个环节的内容，包含教学开展和今后可持续发展、专业结构及专业设置、学院办公及教学场地合理使用、相关设备搬迁技术评估、场地合理利用和满足教学组织、教学层次布局、新场地基础环境必备的建设、以及整个项目高效、高质量的整体统筹管理服务等多方面都要整合，最终成果呈现要求优于原有实训室的配置及教学效果。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完整、细致、合理的投标技术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搬迁流程方案及各阶段时间节点、人员配置构成，车辆运输及工具配置方案、路线规划方案、整体布局设计、安全责任管理要求、突发事故或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针对本分标的其他优化建议等。  5、对于以下几个重要设备及生产线，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单独的技术方案：库卡生产线、铝焊接生产线、funuc生产线、三坐标测量仪、精密数控加工设备、空压机系统、智能制造数字自动化生产线、西班牙进口设备、3D打印机等，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针对该设备、生产线的定制化详细搬迁方案、步骤、注意事项、投入人员、设备、工具、以及配套的其他服务等。产线的搬迁需要完成设备联调。  6、本项目所涉及的特种设备设施、人员配置必须满足《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修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修订)》的相关要求。涉及到建筑物部分拆除、修复等如国家有相关施工资质要求的，必须在施工前提供相关施工资质复印件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
| **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 | | | |
| **▲**采购预算价 | |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 |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 |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规范标准 | |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 | |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 | |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及“商务条款”。 |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 |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单位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采购文件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
|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 | | 无 | |
| ▲**商务最低要求表** | | | | |
| 项目 | | | 要求 |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1.服务时间：自接到搬迁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付款方式 | | | 1、签订采购合同后，中标人提供合同总价的10%金额发票以及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按照发票金额支付给中标人。  2、中标人完成搬迁服务内容，进入安装调试阶段后，中标人开具合同总价的40%金额发票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按照发票金额支付给中标人。  3、中标人完成搬迁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合同总价的50%金额发票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按照发票金额支付给中标人。 | |
| 报价及其他要求 | | | 1、本项目招标价格为总包价，报价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即包含搬运人工费、拆卸前试机、拆卸、吊装、搬运、存储、复装、拆墙、重建墙、购买新安装辅材、调试、系统联调、配电施工、供排水、供气、网络布线、场地清理、技术咨询、设备保险、人员保险等所有在搬运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费用以及招标采购、履约验收等环节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成本、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为本项目所有尚未购买有人身意外险的搬迁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3、中标人进场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有参加此次搬迁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4、搬迁过程中要保证不能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工作，不能因此造成混乱。  5、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参与项目运输车辆的所有违章由中标人负责。  6、根据采购人的安排分时段进行搬迁、进入校内运送物资。  7、中标人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搬迁或设备不能调试至原状的，每延期一天偿付服务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服务款额10%，超过三十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 | |
|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 ▲产品说明 | | | 1、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是服务类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 | |
| 现场考察 | | | 1、鉴于本服务项目需要根据项目服务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投标前应在规定时间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统一考察，考察内容还应包括①《精密加工实训室》；②《数车实训室》；③《工业机器人基础实训室》；④《智能制造数字化生产线》；⑤《智能制造竞赛中心》；⑥《铝焊接生产线》；⑦《机器人汽车生产线》；⑧《DCS控制实训室》；⑨《自动生产线实训室》；⑩《3D打印实训室》；⑪《机械设备装调与控制实训室》等重点功能区域或实训教室的规划要求，以确保投标人明确了解真实的现场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保证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如投标人不参加考察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集中时间：**2020年12月25日**上午9:00集中。  **先在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本部考察完后，再继续前往武鸣校区及贵港校区（三个校区现场考察工作在同一天内完成）进行考察。考察所需的交通工具及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不候**。  3、联系人：吴坚**，电话：18178633900 ；集中地点：南宁市秀灵路37号大门口 。**  4、现场考察携带的资料：委托代理人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原件、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已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微信截图或发票或收据复印件）前往。  5、投标人可为现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现场考察的所有责任和风险。 | |
| 供应商注册要求要求 | | |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
| **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能力或业绩  要求 | |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人员要求 | |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附件：状态确认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状态确认统计表**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搬迁前状态（列明是否故障、设备状态等）** |
| 1 |  |  |  |  |
| 2 |  |  |  |  |
| 备注 | | | | |
| 中标人盖章： | | | | |
| 采购人盖章： | | | | |
| 日期： | | | | |

B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教学实训设备搬迁服务(电子信息学院) | 1项 | | 一、搬迁项目基本概况  南宁市秀灵路一校区教学实训设备搬迁至南宁教育园区新校区（武鸣），搬迁工作涉及电子信息学院等院部，搬迁楼栋涉及笃行楼、中兴楼、博学楼等，地点较为分散。搬迁物资主要为教学实训设备，涉及实验实训设备、实训系统、办公用品及办公家具、计算机软硬件、机柜、空调等，搬迁时间暂定为2021年1月上旬（具体时间以招标情况及采购单位时间安排为准）。  （一）本项目搬迁物资  详见《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搬迁服务采购项目B分标清单》（附件15，随招标文件另附）  本分标要求中标人对搬迁物资的部分实训室和云机房进行机房搭建及调试，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6（随招标文件另附）。  （二）搬迁顺序和时间安排  1、搬迁顺序  以采购单位安排为准。  2、时间安排  （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三天内，由采购单位组织中标人、本分标搬迁设备涉及的学院/系部责任人、系部联系人等参与搬迁动员会，确认各方责任、搬迁时间、搬迁方案、注意事项等。中标人应组织人员对本分标搬迁物资及武鸣校区搬入地点再次现场踏勘，做好统筹计划工作，具体踏勘时间由采购人统一安排。  （2）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由中标人准备搬迁打包所需物资（含编织袋、纸箱、木架、气泡纸、泡沫等）、标签条（含易碎、轻拿轻放、向上放等标识），及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中承诺使用的其他搬运所需物资，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与采购单位各相应学院/系部主要联系人对接工作。  （3）中标人按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间进场，对实训设备进行检查、状态确认、故障程度判定后，按照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中承诺的人员配置、搬迁流程及各阶段时间节点、车辆运输及工具配置方案、路线规划方案完成采购单位校本部物资搬迁服务。  二、对投标人的要求  （一）本项目报价要求  本项目招标价格为总包价，报价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即包含搬运人工费、拆卸前试机、拆卸、吊装、搬运、存储、复装、拆墙、重建墙、购买新安装辅材、调试、配电施工、供排水、供气、网络布线、场地清理、技术咨询、设备保险、人员保险等所有在搬运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费用以及招标采购、履约验收等环节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成本、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实际搬迁总量少于原有搬迁清单时，最终结算价则需相应减少该部分货物搬迁费用）。  （二）车辆、运输要求  1、中标人提供搬迁所需的车辆及专业设备拆装工作人员，搬迁工作应根据具体搬迁工作时间及校方要求，落实货车数量及专业工作人员数量；车辆为符合交通管理条例的货物运输车辆，需确保车辆状况良好、保险有效、年检合格，配备的大货车需具有交警部门颁发的从秀灵路37号到武鸣区武缘路87号的通行证；  2、根据教学实训设备搬运的要求，如：防水、防震、防倾斜等，运输车辆必须随带防雨、固定、填充物及隔离器材等；  3、设备在车厢需摆放合理，全部设备、仪器单层放置，不得堆叠；  4、要求投入搬运的货运车辆：  投入搬迁的车辆必须包含货运车辆（其中包含载重20吨的运输货车）、吊车、叉车，并配司机。  须**在签订合同后、执行搬迁作业前**提供以上车辆的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明等，运输车辆必须由投标人与学院同时派人押运。  5、中标人可采用拖车，液压车、移动平台车、叉车、吊车、地牛、板车、坦克轮等辅助工具，所有运输工具做减震防护处理。  6、中标人需采用环保材料对迁进实验室地面、墙面进行保护，防地面、墙面划伤、剥落，特别是重型设备的搬运要对实验室地面进行特殊防护，如用木板等材料进行保护。  7、对无法正常从实训室迁出或迁进的设备，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后可采用专业、合理措施迁移，例如破墙等，对此进行的操作，中标人负责恢复原状。  8、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完成搬运计划的细化和现场管理,专门安排车辆调度人员进行现场调度,相关负责人现场办公，搬运高峰期增加调度和现场管理人员。  （三）人员要求  1、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属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的要求，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入场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属于特种作业人员的，应当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3、除了本需求中要求聘请原厂家技术人员参与调试的工程师外，从技术角度考虑，投标人还需投入电气专业、计算机软硬件、教学实训设备、智能制造专业、等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实训设备、系统的拆除、安装恢复、调试、维护等。  4、投入人员数量的要求  ①项目总负责人不少于1名，负责所在分标的项目协调及管理，要求具备2年及以上相关搬迁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经验。  ②安全员不少于2名，负责搬迁项目迁出现场、迁入现场的秩序维护等工作。  ③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实验实训设备、实训系统、智能制造生产线、竞赛单元等专业设备拆卸、吊装、运输、复装、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技术指导。  ④其他工作人员，负责协助拆卸、搬运、打包、贴标签、搬迁现场清扫、协助技术安装等工作。  5、以上人员不可重复。  （四）设备、人员保险要求  为涉及搬迁过程中的所有搬运的人员购买保额人均不低于50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对于各分标需要搬迁的货物购买不低于货物本身价值的公路货运承运人责任险（投标人可以在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搬运物资前购置好相关保险，将相关材料报采购人审核，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开展搬迁工作）。  （五）责任与赔偿  因中标人原因对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若出现争议，如中标人无法支付赔偿等损害到采购人利益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维权。中标人工作人员在搬迁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纠纷与问题由中标人全权处理。  （六）服务要求  1、中标人在搬迁前需对资产搬迁清单中的全部仪器设备进行必要的性能状态确认，填写设备状态确认单，确保物品在搬运前后的的状态、数量、功能没有遗失、故障或损坏，《状态确认统计表》格式详见附件。  2、设备状态确认后，中标人需指定专业仪器工程师负责对全部待搬迁的仪器设备、生产线进行拆卸工作，拆机后需对仪器及相关配件进行详细标注及登记，并通知相关人员现场确认后方可装箱，搬运装车过程中，由中标人负责安排如何装车，摆放，使用何种车辆，采购单位只负责配合清点好所需装车物品的工作。  3、中标人对所要搬迁的设备要进行认真的研究，按设备的性能、说明书的有关要求规范搬迁（说明书由采购单位各使用部门提供）。  4、中标人在装卸车过程中，防止野蛮装卸，实训设备等资产的拆卸、包装、装箱工作由中标人安排专业人员操作，中标人需对全部待迁移的资产进行包装保护，确保相关资产在运输过程中不因未包装引起破损及刮擦；中标人需要提供足够使用的包装材料，其材料尽可能选用环保可回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弹性材料、防震材料、膜材料、纸箱、各类包装带及胶带。  5、搬迁物品的包装需要粘贴标识的，中标人务必在明显部位粘贴易碎、防潮等标识。  6、中标人及采购人要认真填写搬迁运输单(此单据格式需由中标人提供范本，并经采购人修改后确认)，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搬迁运输单由采购人相对应系部统一提供（一式四份），存根一份、中标人一份，采购人（起点、终点）各执一份。注意保存，不得丢失，作为支付搬迁费用的凭据。  7、中标人搬迁前要和采购人及时沟通，确认到货地点，实地做好勘察，配合采购人进行合理布局，确认物品搬迁新校区摆放位置，做到摆放到位后不重复返工。  8、中标人搬迁前在采购人协助下，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设备的拆卸、打包，并对易损、易碎物资进行说明，指导和协助搬迁过程的物资安全保障，并在外包装上贴好标签，标签格式统一为：系部名称→搬出楼栋楼层房号→搬入楼栋楼层房号→联系人及电话→序号。为了便于采购人清点搬迁物资，中标人应按不同学院/系部不同搬迁物资类型分类进行编号，并编制成汇总清单提交采购单位确认。  9、搬运过程中中标人需第三方公司的搬运工具及人员进行协助施工的，则应聘用有相关资质的人员及使用符合安全条例的设备或工具，做好该类人员、设备的安全信息的收集、登记工作并并在作业前提供相关资料并送呈采购单位审核、备案。  10、搬运工具的性能、使用规范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劳保用品的穿戴应符合国家劳保用品使用管理规定，施工现场的自备物品存放应定责任人、定区域、定标识，信息完善、规范。  11、中标人应加强安全施工责任心，保证货物的完好无损，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货物安全放在指定地点，如不服从调动或消极怠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现场搬运人员统一穿戴工作服、劳保鞋，工作期间佩戴工作证，不得进入非工作区域，不得影响学院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  （七）教学实训设备的安装调试  1、设备迁移至迁进新实训室后，中标人需根据迁移规划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包装拆除，定位至学院实训室规划图或投标文件方案中承诺的指定位置，并及时回收包装材料，清理场地。  2、所有仪器按照规定完成安装，接通电源。  3、需求表中指定的实训设备须由具有与实训设备相关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对迁移前分解的部件进行组装,并调试至待机状态。  4、以上服务工作需学院相关人员现场确认后进行。  5、空调搬迁包括每台空调的拆除、搬迁、追加制冷剂、清洗、安装，以及按实际场地需求需要打空调孔、加铜管、加电源线、高空费等费用；以正常使用为验收标准。  三、验收要求  采购人验收合格，设备系统的拆装、调试、维护等达到拆迁前的状态或者更优于原系统、设备的拆迁前状态。本项目涉及到专业设备的拆卸及安装，如需要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进行组织项目履约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四、其他  1、本分标为交钥匙工程，新实训楼内安装调试所用电缆、电线、通讯线、网线、控制线等相关线缆必须采用全新线缆布置连接。各类线缆要求标准不得低于相应旧实训室内所用电缆的规格标准，网络布线要求使用国标六类线以上，如需暗装，中标人需及时与采购单位沟通协调预留相应管路或桥架，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综合布线施工标准必须达到《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  2、本分标为教学实训设备的搬迁、安装、调试、维修等服务，中标人是否具有相关的专业能力、技术能力等将会关系到本项目能否顺利完成。因实训设备均为贵重高值设备，为避免造成损失，影响教学，故签订合同后，如出现部分设备（未要求必须有原厂家协助调试的）由中标人自行安装、调试多次也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的，经采购单位评估中标人已无相应安装、调试能力的，为避免造成更大损失，该实训室需由原生产厂家进行安装调试，中标人支付该实训室设备安装调试到正常工作状态的所有费用，如出现设备损坏的须赔偿同质量同参数同厂的实训设备，同时采购方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必须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3、本分标要求根据现有实际情况及教学实训需求，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要考虑其中各个环节的内容，包含教学开展和今后可持续发展、专业结构及专业设置、学院办公及教学场地合理使用、相关设备搬迁技术评估、场地合理利用和满足教学组织、教学层次布局、新场地基础环境必备的建设、以及整个项目高效、高质量的整体统筹管理服务等多方面都要整合，最终成果呈现要求优于原有实训室的配置及教学效果。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完整、细致、合理的投标技术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搬迁流程方案及各阶段时间节点、人员配置构成，车辆运输及工具配置方案、路线规划方案、整体布局设计、安全责任管理要求、突发事故或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针对本分标的其他优化建议等。  6、对于实训室和云机房搭建及调试，需要提供单独的实施方案。  7、本项目所涉及的特种设备设施、人员配置必须满足《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修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修订)》的相关要求。涉及到建筑物部分拆除、修复等如国家有相关施工资质要求的，必须在施工前提供相关施工资质复印件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
| **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 | | | |
| **▲**采购预算价 | |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 |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 |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规范标准 | |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 | |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 | |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及“商务条款”。 |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 |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单位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采购文件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
|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 | | 无 | |
| ▲**商务最低要求表** | | | | |
| 项目 | | | 要求 |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1.服务时间：自接到搬迁通知之日起15日内完成。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付款方式 | | | 1、签订采购合同后，中标人提供合同总价的10%金额发票以及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按照发票金额支付给中标人。  2、中标人完成搬迁服务内容，进入安装调试阶段后，中标人开具合同总价的40%金额发票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按照发票金额支付给中标人。  3、中标人完成搬迁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合同总价的50%金额发票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按照发票金额支付给中标人。 | |
| 报价及其他要求 | | | 1、本项目招标价格为总包价，报价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即包含搬运人工费、拆卸前试机、拆卸、吊装、搬运、存储、复装、拆墙、重建墙、购买新安装辅材、调试、系统联调、配电施工、供排水、供气、网络布线、场地清理、技术咨询、设备保险、人员保险等所有在搬运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费用以及招标采购、履约验收等环节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成本、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搬运计划经双方商定签字后，如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时完成搬迁，每延期1天按合同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合同款中扣除。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为本项目所有尚未购买有人身意外险的搬迁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4、中标人进场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有参加此次搬迁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5、搬迁过程中要保证不能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工作，不能因此造成混乱。  6、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参与项目运输车辆的所有违章由中标人负责。  7、根据采购人的安排分时段进行搬迁、进入校内运送物资。  8、中标人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搬迁或设备不能调试至原状的，每延期一天偿付服务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服务款额10%，超过三十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 | |
|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 ▲产品说明 | | | 1、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是服务类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 | |
| 现场考察 | | | 1、鉴于本服务项目需要根据项目服务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投标前应在规定时间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统一考察，考察内容还应包括①《模拟技术实训室》；②《数字技术实训室》；③《云计算技术实验室》；④《宽带接入实验室》；⑤《网络通信实验室》；⑥《智慧学习工厂》等重点功能区域或实训教室的规划要求，以确保投标人明确了解真实的现场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保证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如投标人不参加考察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集中时间：**2020年12月 25日**上午9:00集中。  **先在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本部考察完后，再继续前往武鸣校区（两个校区现场考察工作在同一天内完成）进行考察。勘察所需的交通工具及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不候**。  3、联系人：莫毅**，电话：18178631298 ；集中地点：南宁市秀灵路37号大门口 。**  4、现场考察携带的资料：委托代理人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原件、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已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微信截图或发票或收据复印件）前往。  5、投标人可为现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现场考察的所有责任和风险。 | |
| 供应商注册要求要求 | | |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
| **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能力或业绩  要求 | |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人员要求 | |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附件：状态确认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状态确认统计表**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搬迁前状态（列明是否故障、设备状态等）** |
| 1 |  |  |  |  |
| 2 |  |  |  |  |
| 备注 | | | | |
| 中标人盖章： | | | | |
| 采购人盖章： | | | | |
| 日期： | | | | |